

○○○(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局及直轄市、縣(市))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(函送主管機關時使用)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申 訴 人 身 分		☐ 被害人本人	☐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	☐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
兩造 資料	被害人 (即申訴人, 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, 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)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五、手機：____ 聯絡電話：____ 六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____ 職稱：____ 七、國籍別：☐本國籍非原住民☐本國籍原住民☐大陸籍(含港澳)☐外國籍 ☐其他(含無國籍) 八、身心障礙別：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☐疑似身心障礙者☐非身心障礙者☐不詳 九、教育程度：☐學齡前☐國小☐國中☐高中(職)☐專科☐大學☐研究所以上☐不識字 ☐自修☐不詳 十、職業：☐學生☐服務業☐專門職業☐農林漁牧☐工礦業☐商業☐公務人員☐教職人員 ☐軍人☐警察☐神職人員☐家庭管理☐退休☐無工作☐其他☐不詳 十一、住(居)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☐同上 ☐另列如下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
	行為人 (即被申訴人)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五、手機：____ 聯絡電話：____ 六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____ 職稱：____ 七、國籍別：☐本國籍非原住民☐本國籍原住民☐大陸籍(含港澳)☐外國籍 ☐其他(含無國籍) 八、身心障礙別：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☐疑似身心障礙者☐非身心障礙者☐不詳 九、教育程度：☐學齡前☐國小☐國中☐高中(職)☐專科☐大學☐研究所以上☐不識字 ☐自修☐不詳 十、職業：☐學生☐服務業☐專門職業☐農林漁牧☐工礦業☐商業☐公務人員☐教職人員 ☐軍人☐警察☐神職人員☐家庭管理☐退休☐無工作☐其他☐不詳 十一、住(居)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☐同上 ☐另列如下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及處理建議	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(一) 案由【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訊、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、感受】 (二) 調查事項【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、調查爭點、調查過程、訪談摘要】 (三) 證據【相關證人及證據】 (四)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. 綜上所述，本案性騷擾 ☐ 事證明確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尚屬事證明確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欠缺具體事證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，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☐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☐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無具體事證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/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）查察，未有性騷擾情事，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。
--------------	--

	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難以判定，理由：_____ ☐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（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）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 ☐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☐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 ☐ 其他：（請依調查結果說明） 2. 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，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者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【可複選】 ☐ 本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） ☐ 本法第 26 條（廣播、電視事業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 ☐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） ☐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） ☐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採取預防措施） ☐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 ☐ 本法第 29 條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） ☐ 本法第 30 條（行為人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） ☐ 無涉本法 ☐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（五）其他 （六）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☐ 否 ☐ 有（移送時間：_____ 文號：_____ 地檢署：_____ 案由：_____）	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年 月 日	調查單位	